

臺北市政府 87.10.21. 府訴字第八七〇八一三五四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醫院，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至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請育嬰假留職停薪，惟遲至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核備手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衛五字第八七二三一六二九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因原處分書所載受處分人為○○醫院，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北市衛五字第八七二四一一二一〇〇號簡便行文表檢附更正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之處分書，訴願人復於八月三十一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護理人員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第三十九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三年六月十七衛署醫字第八三〇三五二〇二號函釋：「護理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如留職停薪或服務機關荐派出國進修等，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應辦理停業；在一年以上者，應辦理歇業。」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於請准育嬰假時，服務單位並未交付育嬰假證明，且申請育嬰假亦無需辦理離職申報停業之法令規定。原處分機關所執行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三年函釋，服務之醫院並未轉知訴願人，訴願人自始至終均不知請育嬰假要辦理異動登記核備手續，且請育嬰假是否如同留職停薪性質尚有疑義？在高雄市政府轄下機關，請育嬰假，尚可領半薪，足見無庸辦理異動手續。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醫院，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至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請育嬰假留職停薪，有○○醫院申請育嬰期間留職停薪核復表附卷可稽。惟訴願人遲至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核備手續，訴願人未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十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核備手續之違規事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以本案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以服務單位並未交付育嬰假證明，且申請育嬰假亦無需辦理離職申報停業之法令規定為由陳辯，惟按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謂護理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如留職停薪或服務機關荐派出國進修等，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應辦理停業，訴願人既未依法於十日內以任何形式辦理異動核備手續，其延宕辦理之情形，難謂無疏失，該函釋所稱留職停薪或服務機關荐派出國進修等，僅係例示未能執行業務之緣由而已，並非以此性質為限，訴願人質疑請育嬰假是否如同留職停薪性質云云，即有誤會，訴願陳辯，雖情有可宥，惟難據此阻卻違規責任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千元之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